合同编号：_____

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广德市邱村镇门口塘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公司 □其他：_____

二、租赁物

（一）经协商一致，甲方将位于广德市邱村镇门口塘社区岳飞大道南侧政府已征收土地五块土经营权出租给乙方，土地编号、面积如下表，位

置见附图。

序号	土地编号	面积	位置
1	8	约 14.01 亩	详见附图
2	9	约 10.27 亩	
3	10	约 26.91 亩	
4	11	约 15.04 亩	
5	14	约 22.75 亩	

（二）出租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空地 。

三、出租土地用途

出租土地用途为 农作物种植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土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报名竞拍前须实地查看土地现状，并对土地现状无异议。

四、租赁期限

伍年，自 2026 年____月___日起至 2031 年____月____日止。

五、出租土地交付时间

乙方按合同约定付清第一年租金的，甲方于 5 日内以土地现状为准交付乙方使用。

六、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

（二）支付方式：成交之日起 5 日内，乙方须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金，自第二年起每年租金须在当年起租日前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三）租金使用： 以银行汇款方式 支付。

甲方账户名称： 广德市邱村镇门口塘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土地；

3.制止乙方损害出租土地的行为；

4.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土地，自主开展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3.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出租土地上依法投建经营所需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租赁期满不可移动的设施须无偿移交甲方，甲方不做任何形式的补偿。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出租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出租土地；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出租土地，禁止在出租土地上非法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出租土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土地。

5.乙方如因经营需要增设附属设施、辅助用房及场地硬化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拆除。

九、其他约定

（一）租赁期内该出租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乙方。

（二）本合同期限内，出租土地被政府收回、占用时，有关地上附着物的处置：乙方投入建设的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自行拆除移走，并不得向

甲方、上级政府部门追究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租金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合同到期前，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新一轮的招租竞买；如乙方竞买成功，甲乙双方应按照成交价格及招租竞买的约定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乙方未能中标，应按约定按时清场搬离，归还土地。

（三）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出租土地时，乙方依法投建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处置方式：乙方自行拆除移走，恢复原状，未能按期移除的由甲方无偿处置。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三）甲方出租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六）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土地用途，给出租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土地经营权，并要求

乙方赔偿损失。

（七）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出租土地交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八）因政府政策原因甲方需要收回土地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及时按照甲方通知搬离，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乙方已支会的剩余租金，甲方于15日内予以退还。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_____/_____。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部门、安徽银泰拍卖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